

新竹市光復高中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

113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各科之教學研究、改進教學方法，並加強教學活動、提升教育專業發展，以發揮教育功能，並依據本校實際課務情形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皆為本會之基本成員，兼任教師為合作成員。出席人數統計以專任教師為統計基礎。
- 三、教學研究會分為一般科目教學研究會及群科專門學群教學研究會。
- 四、一般科目教學研究會設有：
 - (一)全中部國文教學研究會
 - (二)全中部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 - (三)全中部數學科教學研究會
 - (四)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(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
 - (五)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(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
 - (六)職科國文教學研究會
 - (七)職科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 - (八)職科數學科教學研究會
 - (九)輔導領域教學研究會(包含特教)
 - (十)生命教育領域教學研究會
 - (十一)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
 - (十二)藝能領域教學研究會
 - (十三)國防健護領域教學研究會
- 五、群科專門學群教學研究會設有：
 - (一)汽車科教學研究會
 - (二)電機電子群教學研究會
 - (三)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
 - (四)設計群教學研究會
 - (五)幼保科教學研究會
 - (六)時尚造型科教學研究會
 - (七)應用日語科教學研究會
 - (八)應用英語科教學研究會
 - (九)餐旅群教學研究會

六、各教學研究會功能與任務

- (一) 研討並提出各學科之主教材及輔助教材建議用書。
- (二) 訂定各科教學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、作業內容。
- (三) 研討教學法、選用優良教學媒體輔助教學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四) 排定每次考試命題教師、製定考試範圍，並審核試題。
- (五) 安排重補修課程進度，排定學生重補修課程所需師資。
- (六) 遇評鑑與視導時，應全心全力配合學校準備評鑑視導工作。
- (七) 教學成果之檢討，提供因應對策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八) 舉辦教師專業研習，互相切磋教學研究心得，提昇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九) 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導。
- (十) 學生寒暑假作業之規劃及指導。
- (十一)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教師教學檔案事宜。
- (十二) 研發多媒體教材，推展資訊融入教學方案。
- (十三)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。

七、各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一位該科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召集人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學期酌發 2,000 元職務津貼。

八、召集人之權責：

- (一) 配合行事曆及教務處作業，定期召開該科教學研究會，共商有關教學研究事宜。
- (二) 指定每次會議記錄人員及分派各項工作。
- (三) 教學研究會議決議案之處理與建議。
- (四) 執行教務處交辦之教學研究會任務。
- (五) 協調教學上各項問題。
- (六) 協助本科教學進度及考試命題之彙整及審核。
- (七) 擬定各項教學評量標準。
- (八) 各定期評量教學進度掌握及審卷。
- (九) 將教師提出之自編教材彙整並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(十) 協助推動教師公開授課及教師專業研習。
- (十一) 彙整每次教研會會議記錄並上傳至 FTP 及 igt 教學平台。
- (十二) 其他教學相關事務之協助處理。

九、各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、必要時請教務處派員列席、解答行政有關規定事項、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處理及執行情形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實際情況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